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案及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三六五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对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三六五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6,779,576.1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20,423.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3,403.10	1 年
2	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3,999.50	1 年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59.50	0.5 年
4	365 学院项目	1,200.30	1 年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8649.64	—

	合 计	40712.04	
--	-----	----------	--

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重点城市布局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重点布局城市从西安、重庆、上海调整为西安、重庆、沈阳、长春，实施方式从独资变更为与华商传媒下属4家企业分别合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变更为2720万元，剩余的1279.5万元转入超募资金统一管理。变更后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3,403.10	1 年
2	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2720	1 年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59.50	0.5 年
4	365 学院项目	1,200.30	1 年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9,929.14	—
	合 计	40,712.0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方案

公司拟对“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65学院建设项目”投资方案中有关办公场所的投资进行变更，上述三项目实施中南京所需办公场所不再使用购买方式，变更为租赁方式；原拟用于购买办公场所的资金约7965.17万元，变更为支付办公场所租金及装修费用（合计约2405万元），剩余5560.17万元补充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持续升级所需资金；并相应调整上述三个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内容	拟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附近购买约 4185M 办公场所，其中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拟使用其中 3200M；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其中 700M；365 学院拟使用其中 285M。三个项目累计共计划投资 7956.2 万元（包括购买费用、装修成本、税费等）	拟租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附近一办公楼 4-8 层为公司办公场所，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其中的 4185M ² ；（各项目具体使用面积不变）。投资资金变更为支付办公场所租金（5 年）及装修费用（合计约 2405 万元），剩余 5560.17 万元补充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所需资金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2013 年 3 月 31 日（技术中心项 目原预计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分项目变动情况表

分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原计划中的投资方案	其中：原计划中购买办公场所费用（万元）	购买办公场所变更后投资内容（万元）	变更后投资总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3,403.10	在南京购买办公场所、分站扩租、购买硬件、软件、人工费用、流动资金	6090.5 （包含购置费用、相关税费、装修费用、其他工程费用等，下同）	7395.2 其中： 办公场所(3200M²)租赁装修费用1835万元(其中：5年租金约1450万元；装修费用约300万元；税费及其他工程费用约85万) 补充项目继续升级费用5560.2万元。主要用于： 1、用户体验改善； 2、团立方等新产品升级和功能完	14707.8	2014年12月31日

				善； 3、移动互联产品的推广等 相关的设备、软件购买费用、人工费用等。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59.50	在南京购买办公场所、购买硬件、软件、人工费用、流动资金	1332.3	408 办公场所(700M ²)租赁装修费用408万元，其中：5年租金约320万元，装修费用70万元，税费及其他工程费用约18万元)	2535.2	2014年12月31日
365 学院项目	1,200.30	在南京购买办公场所、购买硬件、软件、人工费用、流动资金	542.4	162 办公场所(285M ²)租赁装修费用162万元，其中：5年租金约130万元，装修费用25万元，税费及其他工程费用约7万元)	819.9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8062.9	-	7965.2	7965.2	18062.9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案变更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变更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在原定购买地区，由于分散、交通不便利、面积偏小或是价格过高等原因，无法购买到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办公场所；公司也曾尝试在其他可选择区域寻找合适的可购买办公场所，但都未能成功。

本次变更的必要性：首先是因实际情况，无法购买到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办公场所；其次因办公场所未能确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推进产生一定影响；第三，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的租约即将到期，因此准备在公司搬迁的同时一并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

“买改租”剩余资金转为补充“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是：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是公司运营的核心基础，随着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该平台需要不断升级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补充的资金将用于改善用户体验、拓展新功能、无线互联业务推广等平台进一步升级，不足部分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对相关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主要是因为：新办公场所装修和内部空气状况达到可使用状况需要时间；从前期执行情况来看各募集资金实际推进速度要慢于原计划进度（主要由于内部审核立项周期和项目研发时间比计划要长等原因），因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三）项目投资方案变更前后对公司经营影响

首先，本次项目投资方案变更不改变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仅是对部分投资内容采取替代方案；因此不改变三个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其次，本次“买改租”的影响主要有：

有利的影响：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推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便于统一管理；从短期来看，不需集中支付购房款，募集资金现金流出减少。

不利的影响：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仍偏低，不利于公司进行贷款融资；如固定资产折旧按20年及以上年限直线摊销法计算，租金支出略高于购买时

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业绩有一定影响。（对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租金支出加 装修摊销 （10年直线 法）	约415	约415	约415	约415	约415
固定资产折 旧（按20年 直线法）	398.26	398.26	398.26	398.26	398.26

注：租金为按面积分摊估算平均数。装修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10年摊销。

综合考虑两方面因素，公司认为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一定时期内如无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基本无贷款需求；租金支出虽然略高于购买方式的固定资产折旧，但金额不大，对公司盈利影响有限，且在目前无法找到合适购买对象的情况下，租赁是可接受的替代方案。

（四）风险因素

本次“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65学院建设项目”投资方案中办公场所的取得方式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因此，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基本相同。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五）审批情况

2013年3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预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建设期）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建设期）变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案及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